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0-012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

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3,8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65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21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机械、汽车、医药制造、家电、电子信息、通讯、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华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问题，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兴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兴华所收到山东证监局“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兴华所收到宁波证监局“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兴华所收到陕西证监局“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兴华所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李江山：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1 年，先后为赛轮股份、东软载波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2）张霞：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先后为红星发展（600367）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3）赵春阳：本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与 2019 年度一致。

（四）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展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职业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相关规定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我们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人力成本等因素，建议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与公司 and 监管机构有效沟通，认真拟定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强，遵从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客观性的情形；审计报告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相关材料，结合中兴华工作情况，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名董事全部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人力成本等因素，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七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